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由16个科、室、局、队组成，有政法专项编制64名，实有56人，事业编制7名，实有6人。现有党员53人，法学本科学历的干警61人，35岁以下青年干警27人，平均年龄41岁。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预算1,262.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5%以上，达到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完成我院预期目标。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489.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328.6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0.56万元；支出总计1,489.2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0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11.32万元，下降21.60%；支出总计减少411.32万元，下降21.60%。主要原因：自侦部门转隶监察委，办案业务费相对往年有所下降。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32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8.17万元，占96.20%；其他收入50.49万元，占3.8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48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9.75万元，占78.10%；项目支出324.44万元，占21.9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38.7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0.56万元；支出总计1,438.7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0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47.15万元，下降19.40%；支出减少347.15万元，下降19.40%。主要原因：自侦部门转隶监察委，办案业务费相对往年有所下降。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26万元，占74.70%；项目支出324.44万元，占22.6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48.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我院退休2人，调出1人；公用经费268.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取暖费，较上年减少163.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当地财政结转资金较多。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4.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5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1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63.6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转隶监察委3辆车，所以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剩余；二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杜绝铺张浪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8.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11万元，占95.80%；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4.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7.10万元，用于购置1辆七座执法执勤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27.10万元，较上年增加27.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院没有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0

1万元，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车均运维费2.42万元，较上年减少9.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将3辆车转隶至监察委，因为还未履行调拨手续，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48万元，接待86批次，共接待244人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人员就餐招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51万元，比2017年减少163.94万元，降低37.9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院当地财政结转资金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112.28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我院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货物；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主要用于：办案部门的法律文书和机要送达；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主要用于：办案部门一线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侦查和现场指挥；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全自动案卷扫描仪，比2017年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度我院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我院年初设定目标为受理案件数量 ≥ 1100 件，办结案件数量 ≥ 1100 件。2018年我院受理案件1213件，结案数1213件，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2、质量指标：2018年我院起诉定罪率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3、时效指标：2018年我院法定时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4、成本指标：2018年我院人均直接办案支出3.42万元，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5、社会效益指标：2018年我院案件民事部分调解成功率75%，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6、环境效益指标：2018年我院办理公益诉讼环境案件1件，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7、可持续性指标：2018年我院查办案件规模不减，力度不减。

8、满意度指标：一线办案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达到100%。

2018年我院保障了逮捕、起诉、公益诉讼等职责顺利开展，能够做到发挥刑事和解机制作用，化解矛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在保证办案数量的同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长宝 联系电话：0476-5855678